

災害防救法修正第二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64191 號

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，得置兼職人員，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。